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环保设备暨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上环保设施的建设需要，公司拟向关联企业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全新的环保设备，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52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前述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对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环保设备暨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曹洪海、邵雪枫、惠兵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虎_____ 孙新卫_____ 冯晓鸣_____

2023年9月27日